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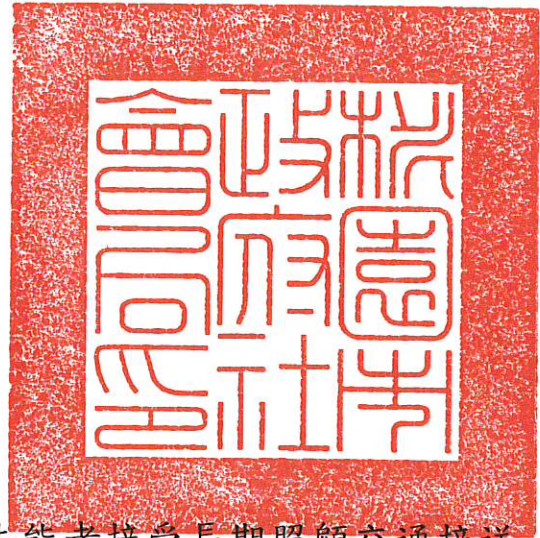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社老字第111012316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調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收費標準，自112年3月1日起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139號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乘車費率依桃園市計程車費率收費。
- 二、服務對象以一名陪同者為原則，超過依以下原則收費：
  - (一)個案長照需要等級為2-6級：以1名陪同者為原則(第2位陪同者收取50元，自第3位陪同者起每加1位多收200元)。
  - (二)個案長照需要等級為7-8級：以2名陪同者為原則(第3位陪同者收取50元，自第4位陪同者起每加1位多收200元)。
- 三、鼓勵共乘，共乘時其收費以7折計算。
- 四、公告地點：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

局長 陳寶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